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发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有效表决票为11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上限。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远海发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《中远海发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1-044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5月28日